

滕州在三家超市设惠民蔬菜“平价直销区”

## 菜价比市场均价便宜15%

文/片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本报通讯员 王西帅



8日,滕州3家超市的蔬菜平价直销区开始试运行,滕州市物价部门结合外地经验,建立完善的定价机制和长效保障机制,计划今年建立6家超市平价直销区和4家平价直销单体店,让滕州城区市民享受到价格低廉的蔬菜。



不少市民在“平价直销区”挑选蔬菜。

## 每天推出不少于5种“1元菜”

8日,记者在滕州乐天玛特超市蔬菜销售区域看到,“平价直销区”的绿底白字标识和印有专门标识的销售货架夺人眼目,很多市民买菜直奔平价销售区。正在购物的市民王女士表示,感觉“平价直销区”销售的蔬菜比市场上的便宜些,“你看韭菜,农贸市场上一块五、一块六一斤,这里每斤一块两毛八。”

女士拿着她购物车里的韭菜,看着上面的价签表说。

对于超市内蔬菜平价直销区的定价机制,滕州市物价部门表示,平价直销区的蔬菜,原则上应低于滕州市同类市场均价的15%以上。滕州市物价部门将每天统计出的40种蔬菜均价传送给超市,超市从中自主选出至少15种做为平价蔬菜销售,

同时,每天还要推出不少于5个蔬菜品种,以低于每斤1元的价格销售。市民在选购蔬菜时,应认准由物价部门统一制定的平价蔬菜牌。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了让市民对蔬菜优惠的价格一目了然,物价部门要求超市制定市场蔬菜均价表和平价直销区蔬菜价格表的对比悬挂牌。同时,

物价部门还计划在蔬菜平价直销区域安装旋转摄像头,实时远程监控平价直销区的菜价,保证价格的公开和透明。

工作人员表示,为给市民带来更多的优惠,稳定“菜篮子”长效机制,平价范围还将逐步扩展到其他农副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上,其销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滕州市同类市场均价5%以上。

## 今年计划建平价直销区6家,平价直销店4家

滕州市物价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在销售平价蔬菜的资质方面,要求经营主体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有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

据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区便利店等设立的平价直销店,其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依托大型超市设立的平价直销区经营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为给市民带来更多的优惠,

凡在滕州市城区开办的平价商店经验收合格,根据投资、经营规模对房租或开办费给予一次性经济补贴。超市平价直销区每家每年补贴5万元,平价直销店每家每年补贴8万元。同时,为确保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工作人员称,当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他们会按照“先控后补”的原则,对差价给予适当补贴。

据介绍,2013年,滕州市全面启动平价商店建设试点工作,包

括目前试运行的滕州家家悦超市间天店、乐天玛特超市和东方购物超市在内,滕州计划今年共建设平价直销区6家,平价直销店4家,重点在农副产品消费量较大,以及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大型超市和社区布点。到2015年,基本形成覆盖全市主要社区的农副产品平价直销网络,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直采直销的准入、扶持、运营和管理体系。

别人领养老金  
为啥我没有?

本报枣庄4月8日讯(记者 孔红星)滕州一村民年过六十,听说其他老年人每月都能领取养老金,而她自己却没有。采访中,滕州人社部门称,老年人如期领取养老金,前提是自身或者孩子参保了。

“其他村庄的老人,现在每月都可以领取养老金,为何我母亲没有?”8日,滕州市大坞镇苗庄村的刘先生反映,他母亲今年76岁了,同族还有一位老人快80岁了,也没有听说领取养老金的事情。“其他村庄的一些居民,每月领取的养老金从55元涨到了70元,可是我母亲却没有,不知道什么原因。”

当日,记者联系到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作人员,咨询了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事情。工作人员介绍,按照目前的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计划生育家庭享受的奖励性补贴、重度(一、二级)残疾人补贴等构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居民填写《基础养老金申请表》后,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人员符合参保缴费条件子女为:儿子、儿媳、未婚的女儿以及入赘的女婿、女儿。“刘先生家人可能没有人参保,导致老人没有办法领取养老金。”工作人员说,目前,当地相关部门开始与刘先生家人介绍政策,希望能让老人如期领到养老金。

## 只要有梦想这里就是你的舞台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招聘经济专刊记者、广告精英、合作伙伴

## 经济专刊记者、广告精英条件:

1. 热爱新闻事业,具有良好的品德素质,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
2. 能组织策划各种行业活动,擅长沟通,具有团队意识;
3. 有锲而不舍的精神,富有创新意识和创业激情;
4.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28周岁以下,性别不限;有从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者优先考虑。(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 兼职广告代理人员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维护报社信誉。
2. 擅长沟通,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3. 有锲而不舍的精神,富有创新意识和激情。
4. 学历、性别、年龄、地域不限,有从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者优先。

## 代理公司资质要求:

1. 对当地媒体运营资源熟悉;
2. 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3. 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规定;
4. 有媒体广告销售工作经验的营销团队;
5. 该销售团队具有拓展和广告策划能力,具有较强的陌生拜访及挖掘客户能力;如需签订代理商协议,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同时聘发行人员数名 条件:

1. 要求吃苦耐劳,有敬业精神,热爱报纸发行事业;
2.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40岁以下,善于沟通,具有团队意识。

有意者请将简历(附近照)投至qlwbjrz126@126.com,合则约见。咨询电话:18863261526 18863261529